

中华预防医学会

预会发〔2018〕126号

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申报2019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）、系列期刊杂志社、
学会各部室：

为做好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，
根据全继委办发〔2018〕11号文件精神，现将学会关于申报国
家级继教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仍实行网上申报、
评审、公布和执行情况信息反馈。新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
年7月16日—8月31日；备案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
15日—12月31日。（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
各级用户仍继续使用已有的账户和密码。尚无账户和密码的
单位，请填写立项用户账号申请表（见附件）与我会学术部
联系申请事宜。

在实行网上申报的同时，仍需按文件的相关要求报送打
印申报材料1份。申报新项目需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
目申报表，申报备案项目需报送2018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
育项目备案表。完成项目填报后系统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

上申报的相关内容完全一致，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。申报工作截止后，只报送打印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，视为无效申报；进行了网上申报，但在申报工作截止后的2周内，仍未收到打印的申报材料的，同样视为无效申报。

每位项目负责人当年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。每个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要求不超过6期（次）。申报新项目报送的打印申报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应请授课教师签字，申报单位栏应有签字、盖章方可有效。

二、2019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两批公布。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和新批准项目作为2019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前予以公布；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2019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19年3月底前予以公布。

三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要求必须为第一主办单位，财务管理参照学会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四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备案表中增加了填报“拟招西部12省（区、市）学员人数”及“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”的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附件2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填写。

五、项目评审费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

均不收取评审费。

联系人：刘 静、崔增伟

地 址：北京朝阳区华威里 25 号 5 层 5013 室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013358

电子信箱：cpma_xsb@163.com

邮 编：100021

附件：1、立项用户账号申请表

2、2019 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指南



抄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全国继教委办公室